

源汇区水利局文件

源水文〔2023〕25号

源汇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进一步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漯河市源汇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<关于报送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>》（漯源双随机办〔2023〕1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积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统筹考虑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，制定了源汇区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

划，现印发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2月20日

源汇区水利局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将随机抽取企业、随机抽取检查人员进行取水许可监督检查、节约用水监督检查、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

抽查时间：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抽查范围为源汇区本辖区取用地下水用水户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 5%，抽查频率每年不少于 2 次，具体见抽查计划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调度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按照随机规范抽取的工作原则，随机抽查企业，随机分配抽查人员；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、科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抽

取的市场主体开展实地现场检查，严格按照检查事项进行检查，对企业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，将抽查结果回填“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”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进行公开（除保密事项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国务院和省、市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按照抽查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相互协调执法检查时间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2、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法执政、廉洁执法，加强规范公平公正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3、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源汇区水利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2. 源汇区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3. 源汇区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附件 1

源汇区水利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（标注小项）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备注
1	取水许可监督检查	1. 取用水户档案管理情况； 2. 计划用水落实情况； 3. 计量设施安装、运行及取水工程、设施监督管理； 4. 取水量复核及水资源税缴纳情况的监督管理。	一般 检查 事项	定向	辖区内地下水 取用水户	5%	5 月至 11 月	
2	节约用水监督检查	1. 节水宣传、制度落实情况； 2. 节水评估、水平衡测试与节水措施落实情况； 3. 计划用水下达、执行情况，有无超计划用水情况； 4. 供水设施、设备、器具有无跑、冒、滴、漏的情况； 5. 有无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国家、省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、耗水量高的工艺、设备和产品。	一般 检查 事项	定向	辖区内已报送 2022 年度用水 计划的用水户	5%	5 月至 11 月	
3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	1. 水土保持资料建档管理情况； 2.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； 3. 水土保持监理落实情况； 4.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； 5. 后续设计落实情况； 6. 水土保持施工责任落实情况。	一般 检查 事项	定向	生产建设项目/ 个人	5%	5 月至 11 月	

附件 2

漯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
责任科室:

[illegible]

附件 3

(抽查名称)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法人签字（或加盖企业公章）			检查日期	
市场主体名称			市场主体类型	
注册号	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范围			行政区划	
成立日期	年月日		联系电话	
经营地址				
抽查单位称	抽查事项	检查结果		检查人员签字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		